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 
審查會組織

審查委員：

本署代表：

1. 主任檢察官陳筱茜(兼審查會主席)
2. 文書科長李秋娟

民間團體代表：

1. 詹小松主任(善牧基金會)
2. 鍾澤胤主任(家扶基金會台東扶中心)

學者專家代表：

1. 許仁豪律師(法學)
2. 賀俊智副教授兼系主任(台東大學)

執行秘書：本署研考科長

支用查核評估小組：

召集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筱茜

成員：政風室主任林忠義(負責更保分會申請案之查核)

執行科長吳惠美(負責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案之查核)

觀護人黃崧龍(負責犯保分會申請案之查核)

紀錄科長李秋嬋(負責其他團體申請案之查核)